

##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辞职及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高管辞职的情况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郑祥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郑祥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原定任期为2019年5月14日至2022年5月14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郑祥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祥明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郑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祥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0,000 股，通过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其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及其他关联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郑祥明先生离职后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二、关于聘任总工程师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项乐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潘晓彬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潘晓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潘晓彬先生简历：**

潘晓彬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民。浙江大学工学博士，副教授，温莎大学访问学者，机电一体化专家。长期从事机电检测与智能控制技术的教学与科学研究，主持或参与 5 项省市级科研项目，发表研究论文 30 余篇。199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宁波大学机械工程与力学学院机械系教师。2006 年被聘为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8 年至 2014 年任机械工程系副主任，分管地方合作与服务工作。2014 年至 2017 年任车辆工程系主任，全面负责教学和科研工作。2012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温莎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系访问学者。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温莎大学机械、汽车与材料工程系做博士后研究。2020 年 2 月至今，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专家。

潘晓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晓彬先生持有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到行权期的 3.5 万份股票期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